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苑倚曼
　　馮有薇
　　馮有強
　　馮有慶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馮定亞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